

2023年湖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规范、系统推进，协同监管、创新治理，重点突破、拓展应用”，以信用交通规范化建设为主线，以深化拓展“信用交通市（县）”建设为载体，着力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信用监管，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分析应用，强化信用与业务深度融合，营造信用建设氛围，不断提升行业治理能力，为交通强省提供有力信用支撑，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规范化建设

1. 贯彻实施《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深入贯彻实施《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配套制度规范，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在交通运输领域制度文件或立法项目中嵌入信用元素。（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

2.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研究印发《湖南省“信用交通省”建设方案》，明确未来三年信用建设的目标任务及行动计划，推动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制订出台大件运输企业、道路运输企业、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水路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细则，修订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水运设计企业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等方面信用评价细则。（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厅基建处、厅运输处、厅港航处；配合部门：省运管局、省交通质安局）

二、提升归集质量效率，夯实信用信息数据基础

3. 优化完善信用平台功能。基于“1+1+N”信息化体系，以水运市场为切入点，逐步整合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市场信用监管系统，对外提供统一入口、统一服务，及时向部省平台推送信用信息。（牵头部门：厅科教处；责任部门：厅港航处、运输处；配合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政务服务处、厅科技信息中心）

4. 完善“信用交通·湖南”网站。加强政策法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重点环节相关栏目的建设，实现对行业信用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双公示”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的查询功能，每月主动公开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办公室、法制处、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科教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配合部门：厅科技信息中心）

5. 强化数据资源归集共享与分析应用。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有效整合行业信用信息记录，提升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覆盖率、所辖市区覆盖率、市场从业主体覆盖率和信用信息归集数据合规率。加强信用数据挖掘、分析，推动行业差异化监管、精准监管。逐步建成“一户式”信用档案，

为全省提供信用信息实时查询服务。（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办公室、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科教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配合部门：厅科技信息中心）

6. 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工作。提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覆盖度和合规率，及时校核纠正从业企业信息重复代码和错误代码。（牵头部门：厅科教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办公室、政务服务处、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科教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配合部门：厅科技信息中心）

三、构建全链条全周期监管体系，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7.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市场准入、资质审查、行政许可、项目申报等事项中推行信用承诺制。推动信用承诺无纸化、结构化、移动化，推广主动型、自律型承诺，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实现信用承诺与事前信用核查、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奖惩、信用修复有机结合。（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

8. 优化信用评价管理。推动各交通运输相关部门结合行业管理数据，不断优化迭代重点领域信用评价指标与评价流程，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及时公布企业评价结果和重点从业人员信用状况，推动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归集应用。（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厅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

9. 拓展信用监管应用。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加强多方协同监管，形成行之有效的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和模式，提升监管效能。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法制处、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

10. 推广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省信用办《湖南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及《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任务分工表》要求，重点做好公路工程建设、水运工程建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厅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配合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质安局、省运管局）

11. 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行政监管、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等方面为诚实守信主体提供便利服务、政策优惠、减少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鼓励出台“信易行”“信易批”“信易贷”“信易+驾驶员培训”“信易+机动车维修”等更多“信易+”便民惠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

12. 依法开展失信惩戒。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确保失信

惩戒在法治轨道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如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优评先、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确保奖惩相当。（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法制处、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

13.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在“信用交通·湖南”网站上发布修复指南，明确修复原则、条件和程序，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优化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建立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

四、组织开展“信用交通市（区、县）”建设

14. 制定“信用交通市（区、县）”评价体系。制定“信用交通市（区、县）”评价指标和验收标准，加强市县信用监管的部署推进和落地实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区、县）开展试点工作，对各市（区、县）进行信用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鼓励支持探索创新，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

15. 推广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加强对各市（区、县）信用工作的总结提炼，每月向交通运输部报送“信用交通典型案例”，

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加强示范引领，推动提质扩面，推动全省各市（区、县）常态化开展信用交通建设，形成多点共振、次第开花的建设格局。（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

五、加强信用交通文化宣传

16. 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活动。积极培树交通运输领域企业的诚信品牌，引导行业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诚信履约、诚信执业。结合“信用交通市（县）”建设，加大对应用场景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按照“聚焦主题主线、突出专题宣传、线上线下互动”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群众、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倡导“诚信守法，一路畅行”，依托手机户端微信、微博、抖音等移动新媒体展示信用工作、宣传信用文化。（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办公室、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

17. 组织交流培训。结合交通运输部、省信用办对信用工作最新要求，组织本省份交通运输信用体系行业管理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业务培训与交流，鼓励支持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牵头部门：厅政务服务处；责任部门：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养护处、运输处、港航处及厅直相关单位）